

隱私權政策

株式會社光榮特庫摩遊戲（地址：神奈川縣橫濱市西區港未來四丁目 3 番 6 號 KT 大樓；代表取締役社長：鯉沼久史。下稱「本公司」）深知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承諾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透明、公正及安全的方法處理個人資料。

1. 適用的範圍

本隱私權政策規定本公司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個人資料處理業者，並規定本公司為提供服務及執行其他業務而取得、利用個人資料時的責任。

2. 取得的資訊

本公司為「3. 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所規定的目的可能取得、使用或分析以下這類資訊。

- ① 識別資訊（用戶 ID 及用戶名稱等）
- ② 偏好資訊（語言及其他的偏好資訊）
- ③ 線上活動記錄（包括日期時間、活動類型、IP 位址、Cookies、設備識別碼、作業系統種類及版本、消費記錄在內的使用本公司服務時的顧客活動記錄）
- ④ 諮詢資訊（顧客及交易對象的識別資訊（姓名、地址、電子郵件等）、顧客使用或關注的服務、顧客的使用環境（平台、機種、作業系統的種類及版本）、顧客的來信及詢問）
- ⑤ 位置資訊
- ⑥ 員工、派遣員工的相關資訊（姓名、地址及其他資訊）
- ⑦ 應聘者的相關資訊（姓名、地址及其他資訊）

若您無法提供該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有可能無法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務，且對於您的諮詢，本公司將有可能無法按照適當正確的資訊作出回應。

3. 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

本公司在為實現以下目的所必要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 ① 確認識別資訊等以持續提供商品及服務
- ② 分析活動記錄等以維持及改善商品及服務的品質
- ③ 分析活動記錄等以迅速排除商品及服務中發生的一切問題
- ④ 利用諮詢資訊等以對顧客就商品及服務所作的諮詢提供適切及正確的資訊
- ⑤ 利用諮詢資訊等以辦理終止服務時的處理手續
- ⑥ 利用諮詢資訊等以開發新的商品及服務
- ⑦ 分析活動記錄等以向顧客顯示客製化的服務內廣告
- ⑧ 利用諮詢資訊等以辦理宣傳促銷活動等
- ⑨ 利用諮詢資訊等以向顧客發送商品或贈品等
- ⑩ 利用員工或派遣員工的資訊以實施人事評價、升遷異動等的評估及人員管理

- ⑪利用諮詢資訊等以對交易對象進行業務執行上必要的通知、連絡
- ⑫利用應聘者的相關資訊以評估人事採用及選定外包對象
- ⑬利用諮詢資訊等以向顧客發送商品及服務相關的連絡通知
- ⑭適切及有效率執行前述以外的其他業務

為實現上述使用目的，本公司有可能在經您本人同意後，將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就該個人資料的提供，本公司負有確保該個人資料受到適切管理的監督義務。

除上述規定外，除法律等有特別要求的情形外，本公司在取得本人事前同意前不會對任何第三人提供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的共同利用

本公司就取得的個人資料進行如下的共同利用。

(1) 共同利用的個人資料項目

本公司取得的以下資訊中屬於個人資料的部分。

- ①識別資訊（用戶 ID 及用戶名稱等）
- ②偏好資訊（語言及其他的偏好資訊）
- ③線上活動記錄（包括日期時間、活動類型、IP 位址、Cookies、設備識別碼、作業系統種類及版本、消費記錄在內的使用本公司服務時的顧客活動記錄）
- ④諮詢資訊（顧客及交易對象的識別資訊（姓名、地址、電子郵件等）、顧客使用或關注的服務、顧客的使用環境（平台、機種、作業系統的種類及版本）、顧客的來信及詢問）
- ⑤位置資訊
- ⑥員工、派遣員工的相關資訊（姓名、地址及其他資訊）
- ⑦應聘者的相關資訊（姓名、地址及其他資訊）

(2) 共同利用者的範圍

以下 URL 頁面所載的光榮特庫摩集團所屬各企業

<https://www.koeitecmo.co.jp/company/group/>

(3) 利用者的利用目的

本公司在為實現以下目的所必要的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

- ①確認識別資訊等以持續提供商品及服務
- ②分析活動記錄等以維持及改善商品及服務的品質
- ③分析活動記錄等以迅速排除商品及服務中發生的一切問題
- ④利用諮詢資訊等以對顧客就商品及服務所作的諮詢提供適切及正確的資訊

- ⑤利用諮詢資訊等以辦理終止服務時的處理手續
- ⑥利用諮詢資訊等以開發新的商品及服務
- ⑦利用諮詢資訊等以向顧客發送商品或贈品等
- ⑧利用員工或派遣員工的資訊以實施人事評價、升遷異動等的評估及人員管理
- ⑨利用諮詢資訊等以對交易對象進行業務執行上必要的通知、連絡
- ⑩利用應聘者的相關資訊以評估人事採用及選定外包對象
- ⑪適切及有效率執行前述以外的其他業務

(4) 個人資料管理的負責人

神奈川縣橫濱市西區港未來四丁目3番6號KT大樓

株式會社光榮特庫摩遊戲

代表取締役社長 鯉沼久史

5. 為實現所持有個人資料的安全管理所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對資訊處理可能發生各種風險的可能性進行分析，為避免個人資料的滅失、不當取用、竄改及洩漏等情形，採取以下所列的適切安全管理措施。

(1) 制定基本方針

為確保個人資料獲得適當處理，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等制定隱私權政策。

(2) 建立個人資料處理的相關規範

制定「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規則」，明定通報連絡體制、洩漏等情形的因應對策、個人資料管理方法等事項。

(3) 採取組織面的安全管理措施

除在經手個人資料的各部門設置個人資料處理的負責人外，明確釐清處理個人資料的從業人員及該人員所處理的個人資料的範圍，並建立在發現有違反法律及處理規定的事實或徵兆時向負責人通報連絡的體制。

(4) 採取人員面的安全管理措施

針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定期對從業人員實施宣導，並為降低在家工作時的資訊洩漏風險對相關從業人員規定提出切結書的義務。

(5) 採取物理面的安全管理措施

在處理個人資料的區域，除採取從業人員的進出管制及攜入設備等的管制外，亦採取防止措施，防止不具權限者閱覽個人資料。

(6) 採取技術面的安全管理措施

執行權限管控，限定承辦人員及其處理的個人資料庫等的範圍。

(7) 把握外部環境

把握保管個人資料的集團各企業所在國家的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制度，並據此實施安全管理措施。

6. 對所持有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進行通知的請求

依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而可識別的特定個人（下稱「本人」）有權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公司所持有的本人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通知本人。本人提出該請求時，本公司於該請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時得拒絕該請求。

（1）本公司透過將本隱私權政策或其他方法將利用目的置於本人可以獲知的狀態下，而使該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明確可知的情形

（2）利用目的的通知或公開將有危及本人或第三人的生命、身體、財產及其他權利利益之虞的情形

（3）利用目的的通知或公開將有危及本公司的權利或利益之虞的情形

（4）國家機關等為執行法定事務而有必要取得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向本人通知或公開本公司自國家機關等取得的所持有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的行為，將有妨礙該事務執行之虞的情形

本人提出該請求時，本公司若決定不通知該所持有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將及時通知本人該決定。

7. 個人資料等的開示請求

本人有權向本公司請求開示本公司所持有的本人個人資料或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向第三人提供或自第三人取得的記錄（下稱「第三人提供記錄」）。本人提出該請求時，本公司於開示個人資料或第三人提供記錄的行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時得拒絕開示該資料或記錄的全部或一部。

（1）有危及本人或第三人的生命、身體、財產及其他權利利益之虞的情形

（2）有對本公司業務的適正實施造成顯著妨礙之虞的情形

（3）違法其他法令的情形

本人提出該請求時，本公司若決定不開示該個人資料或第三人提供記錄的全部或一部時，或不存在該個人資料或第三人提供記錄時，或按本人請求的方式進行開示有困難時，將及時通知本人該決定。

就本項規定的開示請求之處理，本公司將酌收手續費 1,000 日圓（含消費稅），敬請理解。

8. 個人資料的訂正等請求

本人有權向本公司請求訂正、補充或除去錯誤（下稱「訂正等」）本公司所持有的本人個人資料。本公司就該請求調查後認為需回應該請求時，將就該個人資料進行訂正等處理並及時通知本人。若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訂正等處理時，亦將及時通知本人該決定。

9. 個人資料的停止使用等請求

本人有權向本公司請求停用或刪除（下稱「停用等」）本公司所持有的本人個人資料。本公司認為該請求有理由時，將依法於必要範圍內就該個人資料及時進行停用等處理並及時通知本人。若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停用等處理時，亦將及時通知本人該決定。

此外，本人有權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本人個人資料被違法提供給第三人時向本公司請求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本公司認為該請求有理由時，將依法於必要範圍內就該個人資料及時停止提供給第三人並及時通知本人。若本公司決定不停止提供給第三人時，亦將及時通知本人該決定。

10. 個人資料的開示等的連絡窗口

所持有個人資料的利用目的的通知、個人資料的開示、訂正、補充、停用、停止提供給第三人、刪除、第三人提供記錄的開示、個人資料處理相關申訴及其他問題的諮詢，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以下連絡窗口。

前述權利的行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向顧客您提供的遊戲部分或全部內容的使用受到限制，尚請理解。

〒223-8503 神奈川縣橫濱市港北區箕輪町 1 丁目 18 番 12 號
株式會社光榮特庫摩遊戲 個人資料保護連絡窗口
電子郵件信箱：privacy@koeitecmo.co.jp

11. 對在外國的第三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實現第 3 條所規定的目的，有可能在經您本人同意後，將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在第三國的法人。

另外，本公司實現為第 3 條所規定的目的，有可能將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在外國的本集團關係企業。在該情形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受領的企業持續採取相應措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個人資料處理業者的義務），並提供有關該必要措施的資訊。

2022 年 4 月 1 日制定